

教育部校長教學領導 A+領航人才培育



吳明清教授於「校本特色課程發展與領導」課程中帶領學員討論



呂木琳教授進行「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之理念與實踐」課程

【文、圖／教育人力發展中心業務助理 李文玉】

教育部為提升校長領導與經營能力，並使校長培訓歷程更臻完整，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及 106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辦理「教育部校長教學領導 A+領航人才培育」，兩次研習皆以「教學領導」為主題，規劃為期五天、共 10 堂的課程，研習對象為全國各地由縣市推薦年資達五年以上之在職校長，分為國小及國高中職各 1 梯次辦理。

為使學員能於課堂中進行深入對話與交流學習，每一堂課均設計「課前作業單」，學員需於研習前完成，再由講師於課程中進行討論、說明，如此除能建立先備知識外，也能讓學員針對預習部分較感興趣的部分進行更深入的探究。

課程安排針對校長四大核心能力（教學視導、課程領導、教學領導、學習領導、創新領導）發展出四大模組（教學領導基礎課程、課程領導模組、學習領導模組、專業發展模組）課程，其中如校本課程發展與領導、解讀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核心素養轉化與學習領導、實踐教育的課程領導、教師領導-校長領導之助力等，期使校長們能理解 12 年國教的素養導向教學，以學習領導的方式成立教師專業團隊，並從團隊中發展校本課程發展，創造利於學習的環境，最後使學生能成為終身學習者，自我成長。

此外，為使課程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，每堂課師資均安排各一名專家學者與現職（或退休）校長，專家學者藉由學理理論梳理教育實務經驗，加強思維條理分明；實務校長則分享自身辦學經驗，與在場學員相互交流，透過主講（理論）與助講（實務）之授課模式，期使學員們在學習過程中，滿載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而歸。

兩梯次的研習希望能為在職校長增能，使在職校長能在受訓完成後輔導初任校長，提供初任校長在學校經營的策略與方法，以完成經驗傳承，並能協助縣市推動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、「12 年國教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方案」等教學領導任務，讓校長的價值不再侷限所屬學校中，更能透過分享，成為該縣市教育的推動力。